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第三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理財協議。由於前結構性存款已到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力生製藥與渤海銀行訂立第三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以本金金額人民幣 21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30,769,231 元）認購另一筆結構性存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新認購事項之本金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三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理財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前結構性存款總額合共人民幣 210,000,000 元的本金，連同前理財協議項下的收益已償還予力生製藥。

由於前結構性存款已到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力生製藥與渤海銀行訂立第三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以本金金額人民幣 210,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30,769,231 元）認購另一筆結構性存款。

新認購事項的存款期限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合共 130 天。預期第三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的年化收益率將介乎 1.5%至 2.5%。

除新認購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並無於渤海銀行存放任何其他尚未到期的結構性存款。

第三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三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力生製藥；及

(ii) 渤海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 渤海銀行結構性存款

收益類型 : 保本，而預期年化收益率包括：－

(i) 固定利率 1.50%；及

(ii) 浮動利率 1.00%乘以 N/M，

N 為觀察期內掛鈎標的處於目標區間的實際天數，
M 為觀察期實際天數。

掛鈎標的為觀察期內每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彭博「BFIX（彭博外匯市場）」頁面顯示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如果某日彭博「BFIX（彭博外匯市場）」頁面上沒有顯示相關數據，則該日指標採用該日期前最近一個可獲得的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彭博「BFIX（彭博外匯市場）」頁面顯示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觀察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目標區間為掛鈎標的期初價格減 0.08 至掛鈎標的期初價格加 0.08（含目標邊界）。掛鈎標的期初價格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彭博「BFIX（彭博外匯市場）」頁面顯示的歐元／美元匯率中間價。

風險評級 : R1（低風險）

- 費用 : 渤海銀行不會就結構性存款收取任何銷售手續費、託管費或其他相關費用。
- 本金及收益的派發 : 到期日後 2 個工作天內向力生製藥一次性支付結構性存款之本金及收益。
- 提前終止權 : 力生製藥無權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
- 如出現以下任一情形，渤海銀行有權但無義務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
- (i) 國家金融政策出現重大調整並影響到結構性存款的正常運作；
 - (ii) 市場發生極端重大變動或突發性事件；或
 - (iii) 結構性存款相關的金融工具提前終止。
- 提前贖回權 : 力生製藥無權提前贖回結構性存款。

訂立第三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新認購事項項下的結構性存款於到期時為保本性質，且其相關投資目標被視為低風險，故訂立第三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財資管理及投資政策。新認購事項乃為財資管理目的而作出，旨在為力生製藥的閒置資金提供更佳回報，並在該等投資不會影響其營運資金或其業務營運的前提下進行。鑒於新認購事項將令力生製藥賺取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更具吸引力的回報率，與新認購事項有關的投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認為第三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08%之實際權益。

渤海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企業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金融科技業務、資產及負債及財務管理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儘管泰達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渤海銀行已發行總股本中 20.61%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定義，渤海銀行並非泰達控股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渤海銀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泰達控股除外）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新認購事項之本金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彭博」	指	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聯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渤海銀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第一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與渤海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理財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0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新認購事項」	指	力生製藥根據第三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結構性存款」	指	力生製藥根據前理財協議認購的兩筆結構性存款，兩者均已到期
「前理財協議」	指	第一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及第二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與渤海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理財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
「第三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	指	力生製藥與渤海銀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理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i>第三份渤海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i> 」一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91 元兌港幣 1.00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局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